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达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创达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获得《关于同意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2 号），2026 年 4 月 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413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329,34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408,575.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6,938,651.31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469,923.79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6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688.29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 (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	2,634.67	2,634.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65.28	53.62	53.62
3	补充流动资金	4,681.71	-	-
合计		21,446.99	2,688.29	2,688.29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93.87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67.98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 667.98 万元（不含增值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 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958.60	283.02	283.02
2	审计验资费用	421.00	201.00	201.00
3	律师费用	252.83	169.81	169.8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1.44	14.15	14.15
合计		2,693.87	667.98	667.98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

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546 号）。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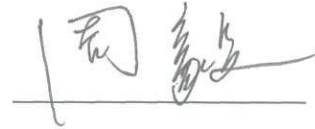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 杰



周 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3日